

国家学说概论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国家学说概论
国家学说概论
国家学说概论
国家学说概论
国家学说概论
国家学说概论
国家学说概论

国家学说概论

(修 订 本)

主 编：王子琳

副主编：李永泰 邹广志

撰稿人：（按执笔先后顺序）

王子琳 李永泰

邹广志 马新福

张文显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国家学说概论

主 编 王子琳

*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大学印刷厂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 大32开 9.8125印张 252,000字

1987年1月第2版 198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20,001—25,000册

*

中国标准书号, ISBN 7—5601—0000—7/D·1

统一书号: 6323·38

定价: 2.10元

出版说明

根据教学需要，我们出版了这套《吉林大学本科教材》，这套教材适合高等学校本科生基础课或选修课的教学，由我社逐年陆续出版。

吉林大学出版社

目 录

前言	(1)
一、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概论的研究对象	(1)
二、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概论的研究方法	(3)
三、学习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概论的意义	(13)
第一章 国家的起源	(19)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	(19)
第二节 国家产生的社会阶级根源	(25)
第三节 国家产生的形式和基本特征	(29)
第四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关于国家起源的学说	(31)
第二章 国家的本质	(45)
第一节 国家的概念	(45)
第二节 国家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49)
第三节 国家职能	(54)
第四节 国家机构	(58)
第五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关于国家本质的学说	(63)
第三章 国家的历史类型和国家形式	(73)
第一节 国家的历史类型	(73)
第二节 国家的管理形式	(75)
第三节 国家的结构形式	(80)
第四节 国家类型和国家形式的关系	(83)
第四章 奴隶制国家	(89)
第一节 奴隶制国家的本质	(88)
第二节 奴隶制国家的形式	(98)
第五章 封建制国家	(103)
第一节 封建制国家的本质	(103)

第二节 封建制国家的形式·····	(111)
第六章 资产阶级国家 ·····	(118)
第一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本质·····	(118)
第二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职能·····	(125)
第三节 资产阶级国家机构·····	(132)
第四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形式·····	(141)
第五节 资产阶级民主·····	(148)
第七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 ·····	(16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161)
第二节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道路·····	(166)
第三节 关于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问题·····	(173)
第八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 ·····	(184)
第一节 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	(18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力量和 政治基础·····	(193)
第三节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特点·····	(206)
第四节 社会主义国家民主与专政的关系·····	(211)
第九章 社会主义国家职能 ·····	(22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职能的一般原理·····	(220)
第二节 镇压国内阶级敌人反抗和 破坏的职能·····	(224)
第三节 组织和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职能·····	(231)
第四节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职能·····	(239)
第五节 防御国外敌人颠覆和侵略的职能·····	(224)
第十章 社会主义国家形式 ·····	(249)
第一节 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形式问题的 理论和实践·····	(24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管理形式·····	(259)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结构形式·····	(263)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国家机构·····	(27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机构概述·····	(27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机构的组织和 活动原则·····	(27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机构与 无产阶级专政体系·····	(293)
第十二章	国家的消亡·····	(300)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论国家消亡·····	(301)
第二节	国家消亡的条件和途径·····	(309)
后 记	·····	(319)

前 言

一、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概论的研究对象

学习一门科学知识，首要的问题是必须确定这门科学的研究对象。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以区别于其他科学部门。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这就是说，每一门科学由于它的特殊矛盾性所规定的特殊的本质，决定了它们各自所研究的对象各不相同。

国家学说概论所研究的，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国家问题。概括地说，就是国家的本质和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它包括国家的起源，国家的本质，国家职能，国家机构，国家的历史类型，国家的形式，以及国家的消亡等等。其中着重研究社会主义国家在建成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过程中的创造性作用。因此，国家学说概论属于社会科学的一个学科，是研究国家的基本的、一般性原理的科学。由于国家问题的重要性所决定，国家学说概论是社会科学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学科。列宁在《国家与革命》初版序言中开宗明义地指出：

“国家问题，现在无论在理论方面或在政治实践方面，都具有

^①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3—284页。

特别重大的意义。”^①正因为如此，专门研究国家问题的国家学说概论，也具有非常重大的理论的和政治实践的意义。

关于国家问题的研究，当然并非自今日始。在中国，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在学术上出现过“百家争鸣”的鼎盛局面。当时诸子百家的政治学说，主要是论述有关国家的各种问题的。在此之后，历代王朝的学者官吏，也都有所论述，其中甚至不无精辟之谈，但毕竟不能达到完全科学的境地。

在西方，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关于国家和政治的研究，也具有相当的规模。在当时，哲学、政治学、法律学和伦理学等是混合在一起的。例如古希腊三大著名的哲学家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同时也是政治学家和法学家，他们的著作对于国家问题都曾有过专门的论述。此后，经过中世纪直到近代资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关于国家问题的研究，出现了许多代表人物和不同派别，他们的思想和理论，有的也不乏合理因素，但总的说来，对国家的研究还远未达到科学的程度。

十九世纪中叶马克思主义的出现，在人类知识的一切领域，特别是社会科学领域，引起了伟大的革命变革。在此以前，整个社会科学完全处于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统治之下，因而不能成为真正的科学。自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社会科学才从剥削阶级的偏见和唯心主义的束缚下解放出来，从而使社会科学成为象自然科学一样精确的科学。因此列宁说：“我们完全站在马克思理论的基础上，因为它第一次把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科学，给这个科学奠定了巩固的基础，规划了继续发展和详细研究这个科学所应遵循的道路。”^②作为社会科学一个重要部门的国家学说，由于有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才终于成为真正科学的理论，全面解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171页。

② 列宁：《我们的纲领》，《列宁选集》第1卷，第202页。

决了政治学有史以来，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家所不能解决的一系列根本理论问题。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是随着马克思主义的形成和发展而建立起来的。早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就已经开始活跃在政治的和理论的舞台上。他们的早期著作《神圣家族》（1844年）、《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1846年）、《哲学的贫困》（1847年）等，是马克思主义的初期表露，其中已经谈及关于国家的一些问题。1848年《共产党宣言》的发表，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已经达到了成熟的阶段。这里关于国家问题，例如关于一般国家的定义，关于资产阶级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和作用，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等问题，都有明确的表述。其中讲到“原来意义上的政治权力，是一个阶级用以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有组织的暴力。”^①便是最早的关于国家的定义。此后，他们又陆续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著作，诸如马克思于1850年写成的《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第一次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1852年发表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书，提出了无产阶级革命必须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著名论断；1871年写成的《法兰西内战》，系统总结了法国巴黎公社的经验，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打碎国家机器的原理，并对无产阶级专政的本质、形式等许多问题，作了精辟的阐释。恩格斯在1872年写成的《论住宅问题》一书中，充分估计了巴黎公社的经验，并且多次谈到了革命对于国家的任务，谈到了无产阶级国家同现代国家相似的特征，以及两者之间的不同特征，此外还谈到了国家形式等问题。1875年马克思写成了《哥达纲领批判》，提出了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新结论，同时也谈到了关于国家的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3页。

般理论问题。1878年恩格斯写出了《反杜林论》一书，多处论述到国家问题，其中着重分析了资产阶级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有关问题，并对机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在国家问题上的错误观点进行了批判。1884年恩格斯出版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这是一部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学说的专著，他运用大量历史资料和政治资料对国家问题作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其中包括国家的起源、本质、形式、发展和消亡规律等最基本的问题，成为人们研究国家理论的必读经典教材。此后，他在1886年写成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和1891年写成的《1891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等书，又从不同方面对国家问题作了说明，尤其是后者特意论证了社会主义国家形式问题。此外，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许多书信，如马克思《致约·魏德迈》（1852年3月5日），《致路·库格曼》（1871年4月12日），恩格斯《致菲·范一派顿》（1883年4月18日）的信和《致康·施米特》（1890年10月27日），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中，也都占有重要地位。

列宁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在他卷帙浩繁的著述中，有相当大的比重是研究国家问题的。他在1917年十月革命前夜写成的《国家与革命》一书，可谓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之大成，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百科全书。书中全面系统地论述了关于国家的各种问题，特别是无产阶级在革命中对待国家的态度问题，并对于机会主义和修正主义的“理论”，给予了有力的批判。他在1918年写成的《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和1919年在斯维尔德洛夫大学所作的讲演《论国家》，都是关于国家问题的代表作，前者一直被认为是《国家与革命》的续篇，阐明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目的，资产阶级民主与无产阶级民主的本质和区别等有关社会主义国家的问题，后者则是关于国家基本理论的一般总括。这些著作在捍卫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上，都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斯大林在1924年写成的《论列宁主义基础》一书,对于列宁的无产阶级专政学说,重新作了理论概括,他《在党的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上关于联共(布)中央工作的总结报告》(1939年)中,提出了国家具有内部和外部两种基本职能的新命题,对于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作出了贡献。

毛泽东同志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斗争中,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他在1949年发表的《论人民民主专政》,1957年发表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对于中国式的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从理论上和实践上,作了创造性的说明。其中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本质、作用、特点,以及民主与专政的关系,解决两类矛盾的方法,人民民主专政的发展前途等问题,都作了详细的论述。这些著作,对于我们充分发挥人民民主专政的作用,加速进行“四化”建设,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历史发展大体上就是这样。

国家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社会现象。由于它在政治上层建筑中占有极其重要的中心地位,所以对于整个社会生活有着巨大的影响;与其他社会现象有着不同程度的联系。这就决定了研究国家问题的不仅仅是一个学科,除了国家学说概论而外,诸如政治学、科学社会主义、法学基础理论等等学科,也都用相当的篇幅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重面阐明与研究国家问题。当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时,对这些学科不能不有所顾及。

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为国家学说概论提供基本理论原理,属于指导性学科。它们的一些结论和原理,对于国家学说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是研究国家问题的理论依据;而国家理论的研究成果,又对它们的丰富和发展,起到促进和佐证作用。这种关系不仅在国家学说概论是如此,对于社会科学的其他部门,也莫不如此。因为哲学与政治经济学,对于其

他学科，都起着指导性作用。此外便是与下述的三种学科的联系了。

一是同政治学的联系。政治学也研究国家问题，但它并不仅仅研究国家，而是以国家问题为研究重点之一，同时研究阶级、政党、革命、民族以及国际社会等一系列的问题。因此，它虽然也涉及到国家的起源、本质、职能、机构、类型、形式以及无产阶级专政等内容，但它对这些问题的论述都只限于原则性和概括性的，并不充分展开给予深入的理论阐释。因为它的任务并不是专门研究国家，解决有关国家的所有理论问题的。

二是同科学社会主义的联系。科学社会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解放条件的学说。这个学说要研究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研究无产阶级的历史作用和历史使命；研究无产阶级实现自己历史使命的道路；研究达到共产主义的历史进程；以及研究无产阶级解放的国际条件，无产阶级政党的战略策略等等。由此可见，它所研究的，并不是一般国家或所有国家的一切问题，仅仅是围绕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发展和消亡的有关部分，特别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本质、作用和发展前途等有关问题。这里包括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前的革命准备工作，取得政权以后如何利用政权进行革命和建设等问题。因此科学社会主义所包括的最一般的范畴，诸如国家、政党、阶级、革命、战略和策略等等，与国家学说和政治学等都有重合之处，只是这种研究更着重它的现实性和实践性。在研究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规律性的同时，还要具体地研究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和社会主义社会的一般过程。科学社会主义的研究成果和科学结论，对于国家学说概论深入阐明社会主义国家问题，无疑是具有重大意义的。

三是同法学基础理论的联系。国家与法这两个不同的社会现象，由于它们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密不可分的联系，所以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学术界把两者合在一起作为一门学科进行研究，

即国家与法的理论。但它们毕竟是不同范畴，有各自的研究领域和发展过程，因此可以单独作为一个科学部门、一个独立学科而存在，然而，国家与法两者的联系又是非同一般的，这表现在，首先，两者同是阶级社会的历史现象，同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其次，两者同是社会上层建筑现象，同由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并同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再次，国家与法都不能离开对方而孤立地存在，两者必须同时并存。国家需要法去实现自己的职能和任务；法需要国家制定认可并用强制力保证实行。所以现实生活中既不存在没有法的国家，也不存在没有国家的法。最后，国家与法同是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的工具，它们同为达到统治阶级的目的地而发挥作用。正因为两者的关系如此密切，所以国家学说概论与法学基础理论，虽属不同学科，但却是一种姊妹学科，它们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依赖。没有国家学说的发展，就不会有法学理论的发展，反之亦然。可见两者是相辅相成，共同前进的。

与上述不同学科划清研究界限之后，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概论所要研究的对象，也就一目了然了。它除了深入研究有关国家的全部问题，研究国家的本质和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之外，还要对剥削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思想家对于国家问题的各种反科学的理论学说，对那些假冒马克思主义的机会主义、修正主义者歪曲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言论，给予评价、驳斥和批判。正如列宁指出的：“在歪曲马克思主义的风气空前流行的时候，我们的任务首先就是要恢复真正的马克思的国家学说。”^①为此，国家学说概论在正面阐明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基本原理的同时，还要涉及对非马克思主义或反马克思主义的关于国家问题的论述，以便使读者在比较和论战中认清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174页。

理论是非，划清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与其他各类国家学说的原则界限。

二、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概论的研究方法

国家学说概论的研究方法是唯物辩证法。唯物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研究一切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万能钥匙。自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创造了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这个伟大的理论，才在人类认识史上起了一个空前的大革命。”^①从此，人们获得了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科学武器和方法。列宁提出，“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人们过去对于历史和政治所持的极其混乱和武断的见解，为一种极其完整严密的科学理论所代替”。^②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概论，就是运用这一科学方法来研究国家的有关问题的。

唯物辩证法要求我们，看问题时必须坚持物质第一性和意识第二性的原理。社会的物质关系是社会思想关系的基础；社会的思想关系是社会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国家即政治关系，属于社会思想关系的范畴，是社会物质关系所派生的第二性现象。国家的产生、发展和消亡过程，受社会经济基础的制约。因此，当我们研究国家问题时，必须首先从研究它的经济关系开始。恩格斯说：“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③每一种社会都有自己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

①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8—279页。

② 列宁：《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

③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3页。

筑，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经济基础具有阶级对抗性质，树立在这个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也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国家正是这样的上层建筑，它一经产生，就要积极地为其经济基础服务。国家所起的作用的性质，完全取决于产生它、并要它为之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这种服务，就是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总的说来，“国家，政治制度是从属的东西，而市民社会，经济关系的领域是决定性的因素。”^①但它又反过来对经济基础发生反作用，甚至在一定条件下起着特殊的作用。毛泽东同志说：“我们承认总的历史发展中是物质的东西决定精神的东西，是社会的存在决定社会的意识，但是同时又承认而且必须承认精神的东西的反作用，社会意识对于社会存在的反作用，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用。”^②这就告诉我们在研究国家问题时，必须从制约和决定着国家的经济关系入手，才能得到正确的解释。不仅如此，而且要从上层建筑的角度去研究国家的反作用。只有这种科学方法，才能达到对国家这个政治上层建筑深入和全面的理解。

唯物辩证法要求我们，在观察事物时必须从分析矛盾开始。“对立统一的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法则。”^③运用唯物辩证法来研究国家问题，就要求我们从社会内部的矛盾中，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中，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中，从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中进行研究，找出矛盾的关键和它的规律性。按照这个要求来研究国家问题，就能够科学地断定国家产生的原因，揭示出国家的阶级本质，国家在每一个具体社会的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中所起的作用，以及国家类型变化的规律，及其发展前途，等等。离开这些矛盾的分析，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7页。

②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0—301页。

③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4页。

就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唯物辩证法要求我们，在研究社会现象时决不能静止地看问题，而是在事物的运动中，即发展变化中去把握它的规律性。自然界和社会中的一切现象都处在不断运动和变化之中，处在不断革新和发展之中。对国家问题的研究也必须如此。国家是一个历史现象，有它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凡是历史上发生的东西，都要在历史上消灭。”^①世界上没有一成不变的事物，即使是在历史上发挥巨大作用的国家也不会例外。在唯物辩证法看来，国家的消亡正如它的产生一样，是完全合乎事物发展规律的必然过程。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概论的任务，就是要遵循这个规律去研究国家发展和变化的条件，从而对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活动，作出有价值的研究结论。正是这个科学方法，使我们从理论上揭穿了剥削阶级关于国家永恒存在的神话是多么荒诞无稽，它的反科学性是十分明显的。

把握国家的发展规律，还要了解推动其发展变化的决定因素，这就是存在于社会、国家、阶级中的各种矛盾运动。马克思说：“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②这种发展变化不仅有量变，而且有质变；不仅有渐变，而且有突变。人类社会有史以来经历了不同性质的社会 and 不同类型的国家的多次更替，每一次变化都是历史上的一大进步。社会主义国家取代资产阶级国家，随后创造条件而走向消亡，这是社会发展的一个巨大飞跃。从此，人类就将进入一个最美满、最理想的共产主义社会。

唯物辩证法要求我们，观察事物时必须注意它们内在的和

①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9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